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初試網路報名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5 時止

初試繳費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晚上 10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09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 下午 5 時止

初試(筆試)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109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止

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錄取放榜公告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網址：<http://tse109.cyc.edu.tw>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初試網路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 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二、繳費： 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6月12日(星期五)晚上10時止	1. 請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登錄報名，並依系統繳費說明於109年6月12日(星期五)晚上10時前完成繳費。 2. 免經初試之考生仍須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並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審查結果將在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
2	列印准考證	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應妥為保存。
3	公告初試考場座位	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4	初試(筆試)	7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9時40分	初試考場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請應考人從健康路校門口進入考場。
5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	7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	公告於南投縣政府(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6	初試試題疑義申請	7月15日(星期三)下午3時至下午6時	應考人對初試試題及答案如有疑義，請至南投縣政府(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承辦縣市)教育處指定網站反映(網址另行公告)。

7	初試成績查詢	7月16日(星期四)晚上8時	請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8	初試成績複查	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
9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0	公布通過初試人員名單	7月17日(星期五)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1	通過初試人員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	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請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列印。
12	複試資格審查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	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請應考人從朴子三路校門口進入學校(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
13	公告複試考場及時程表	7月22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4	複試	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	複試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請應考人從朴子三路校門口進入考場(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
15	複試成績查詢	7月23日(星期四)晚上9時	請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
16	複試成績複查	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	複查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
17	公告複試成績	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

	複查結果		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8	公告榜單及缺額學校名單	7月24日(星期五)晚上8時	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19	正備取人員公開分發或遞補	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	公開分發地點：嘉義縣政府201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有效防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擴散，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以利應試者遵循。

二、教師甄選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一)考試前一日不開放試場參觀

考試前一日進行試場消毒，不開放試場參觀，初試當日上午7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複試當日上午8時開放應考人進入考場準備應試。

(二)進入考場學校全面配戴口罩

1. 應考人進入初試及複試考場學校，應自備並全程配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禁止進入考場學校，請應考人自行負起不得應試之責。參加初試(筆試)應試期間，未配戴口罩者，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參加複試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及口試應試期間內，得不配戴口罩。
2. 參加初試(筆試)應考人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查驗身分時，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經檢驗後戴回。

(三)進入考場學校前，全面量測體溫

1. 所有應考人進入考場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考場及試場。
2. 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37.5度者，於稍作休息5分鐘後再次量測額溫，如有發燒情形(額溫 $\geq$ 37.5度、耳溫 $\geq$ 38度)，將由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複試之備用試場以視訊方式進行，另為配合電子設備裝置時間，將調整該名考生應試時間。進入「備用試場」應試之應考人，需全程配合試務單位安排之行進動線及活動區域。

(四)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次教師甄選應考人參加初試、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及分發作業時，均應分別具結「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七)，並於考場入口處繳交，未填具者是日由防疫工作人員提供單張現場填寫後繳交，始得進場。

(五)不開放陪考

1. 為避免人潮群聚，初試及複試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
2. 請各應考人甄試當日憑准考證進入考場。
3. 凡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情形之應考人，如有陪考人員需求，應事先填寫申請表(附件八)提出陪考申請，申請陪考親屬以一名為原則，並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申請表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電話：05-3620521，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經審核通過後，方得進入考場；如經同意之陪考人員應配合全程配戴口罩、量測體溫及繳交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九)，體溫量測結果為發燒狀態時，仍不得進入考場。

(六)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1. 請依各考場規劃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進出試場。
2. 應考人務必配合考場規劃的動線移動，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落實防疫工作。

(七)維持各試場通風並加強消毒

1. 考場預備裝瓶酒精及肥皂，提供試務工作人員及考生清潔使用。
2. 初試試場冷氣全面開放，並開啟試場前門、後門(因試務工作考量，於考試開始五分鐘後開啟後門，考試結束五分鐘前關閉後門)，試場所有窗戶，以每扇窗各開啟約10公分(約一個拳頭寬)為原則，確保試場通風良好，並能維持適當之室內溫度。
3. 啟動備用試場時，座位間距以2公尺以上為原則。

(八)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者，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公益考量，不得應考亦不予補考。
2. 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且不得申請退費；考試當日如有隱匿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經查證屬實，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九)為配合量測體溫、檢驗身分、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等防疫措施，請應考人提前進入考場，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三、退費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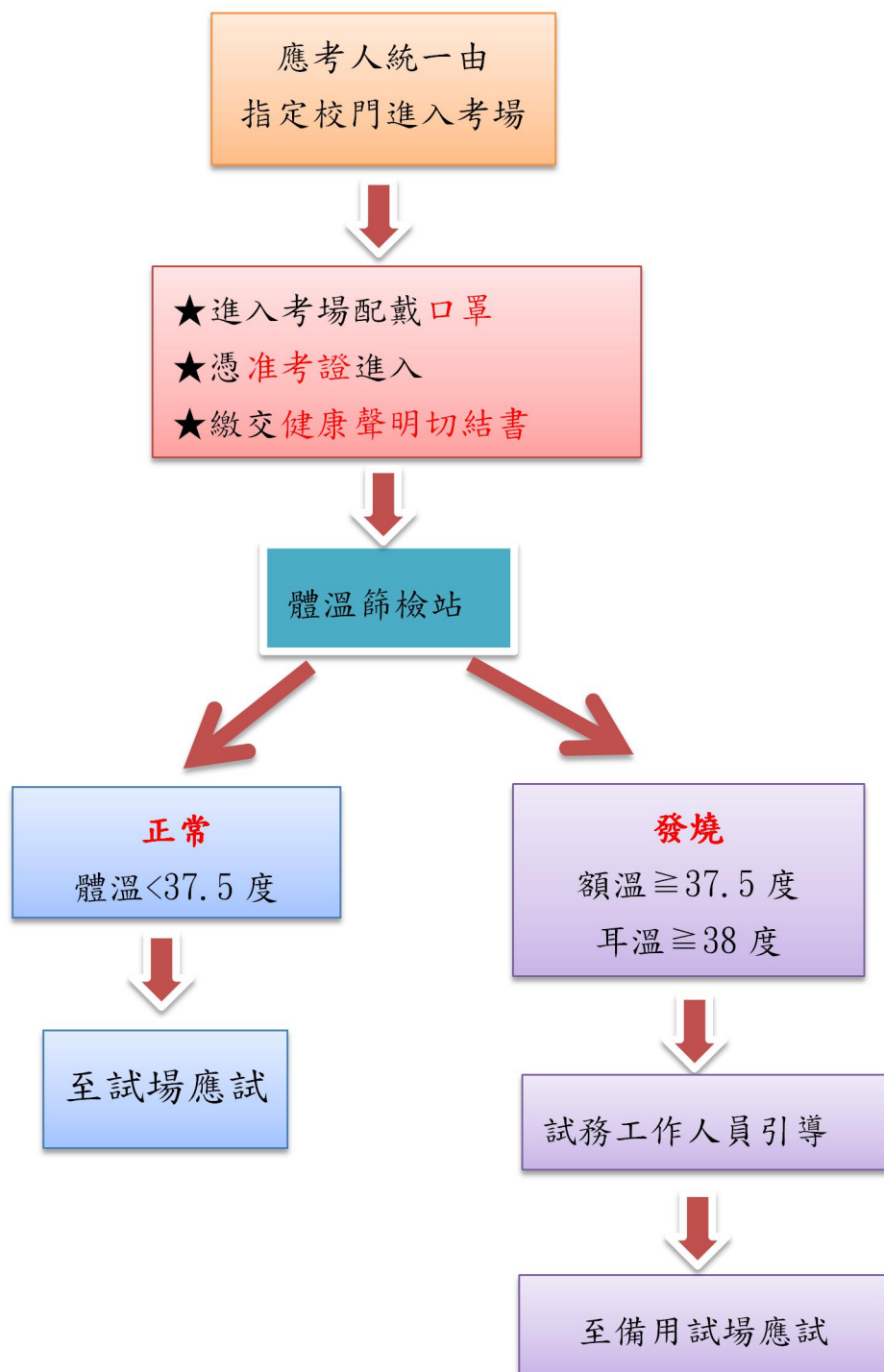
(一)應考人具「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因不得外出致無法應試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退費申請書(附件十)，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1個月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至shtes@mail.cyc.edu.tw辦理退費，郵件寄送後，請主動聯繫蒜頭國小(05-3802025)電話確認，逾期不得申請。

(二)倘初試當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情形，應考人如於應試前放棄考試，得准予退費；應考後若中途放棄考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本府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防疫 SOP 流程圖



★初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初試考場(永慶高中)統一由健康路校門進入學校(如上圖)

★複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複試考場(祥和國小)統一由朴子三路校門(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進入學校(如上圖)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4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等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具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三、附註：

- (一)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並簽具切結書，若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取消錄取資格。
- (二)持民國 82 年 8 月 1 日(含)以前核發之幼稚園教師證書者，於通過初試後之現場報考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 92 年 7 月 31 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9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四)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五)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

- 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 (六)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9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七)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 109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 (八)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九)接受嘉義縣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不得報名參加。

參、初試及複試報名方式

一、初試：

-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
- (二)網路報名時間：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至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9.cyc.edu.tw>)登錄報名，逾時一律不予受理。
- (三)繳交初試報名費：報名人員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10 時前，依報名網頁之說明採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初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至專用帳戶，未依限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未取得應試資格，初試報名費繳交後，除因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1、全省臺灣銀行臨櫃繳納。
 - 2、使用網路 ATM 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 (四)免經初試之考生仍需於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完成線上報名，且於 109 年

6月12日(星期五)晚上10時前完成繳費，並同時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審查結果將在109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公告審查通過名單，通過者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且免收複試報名費，若未參加複試資格審查或未參加複試者不予退費(免經初試資格詳見「伍、甄選方式」)。

(五)列印准考證：報名人員繳完初試報名費後，應於109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乙份。

(六)完成上開線上報名、繳交初試報名費及列印准考證所有程序者，即可參加初試，不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通過初試人員方能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

(七)線上列印准考證後請確實核對各欄位資料，**准考證為初、複試通用**，妥為保存，應於初試、現場報考資格審查及複試時攜至考場及審查地點供查驗。

二、複試：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並接受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初試錄取考生須備妥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參加資格審查，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報名時，現場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複試報名費繳交後，除因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考資格審查及報名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請應考人從朴子三路校門口進入(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

(五)線上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通過初試人員請於109年7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起至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至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以A4規格白色紙張自行列印報考資格審查表乙份，並黏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1張，於109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連同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需加附委託書)攜至報考資格審查地點接受現場審查。

(六)資格審查文件：請攜帶**原參加初試之准考證**及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A4大小**)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須收繳備查，證件正本不齊或僅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並請事先將影本依下列順序裝訂成冊：

1、報考資格審查表(請自行上網列印，並貼妥照片，且需親自簽名或蓋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一)，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個人記事欄不得省略）。

(2)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4、中華民國幼兒(稚)園教師證書；於民國82年8月1日(含)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在其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至92年7月31日之間證明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1)實習教師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2)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者，另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3)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5、切結書(附件二)。

6、委託他人報名者，應繳驗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三)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

- 7、依照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應取得107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8、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無則免附)。
 - 9、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無則免附)。
 - 10、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七)免經初試得進入複試者，除檢附上述文件外，應檢具：最近三年內（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之證明文件：
- 1、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八)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若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九)通過初試人員未依規定參加現場報考資格審查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或經審查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之權利，且該通過初試之名額不予遞補。

肆、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

- (一)日期：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10 分起預備(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請應考人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地點：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 1 號)，請應考人從健康路校門口進入考場。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三)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初試考場，初試當日

上午 7 時開放初試考場。

- (四)初試考場分配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複試：

- (一)日期：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請應考人於排定時間 30 分鐘前至考場預備，並攜帶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 (二)地點：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請應考人從朴子三路校門口進入考場(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 (三)本學年度因應防疫作業，不提供前一天開放複試考場，複試當日上午 8 時開放複試考場。
- (四)複試考場及時程表於 109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公告於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伍、甄選方式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 (一)考試科目：教育學科。
- (二)考試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40 分。
- (三)命題範圍：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 (四)考試題型：以選擇題命題，共計 50 題(4 選 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應使用黑色 2B 鉛筆作答，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公告於「109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 (六)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至下午 6 時至「109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線上試題疑義網站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七)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公告於「109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網址另行公告)。

(八)初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 1、初試成績總分以100分計，並以原始分數方式呈現。
- 2、初試錄取人數：以甄選錄取名額之3倍人數參加複試。
- 3、初試最低錄取成績同分時，得增額錄取。
- 4、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5、最近三年內(106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經線上審核通過後得免經初試，以增額方式逕予進入複試。
 - (1)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2)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九)初試成績查詢：請考生於109年7月16日(星期四)晚上8時起自行登錄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成績，不另書面通知。

(十)初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五)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申請複查筆試成績，以複查電腦閱卷應得分數與電腦統計分數是否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以人工閱卷、觀看或影印答案卷。
- 3、複查結果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十一)通過初試人員名單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二、複試：

(一)包含口試及教學演示。

- 1、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正本入場應試。
- 2、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10分鐘(第9分鐘按鈴1聲，第10分鐘按鈴2聲停止口試)，**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3、教學演示前15分鐘抽籤決定教學演示主題，教學演示主題如附錄二。每名應考人教學演示時間為15分鐘(第13分鐘按鈴1聲，第15分鐘按鈴2聲停止教學演示)，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應考者除了複試承辦單位所準備之資料或主題外，**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場。**
- 4、試場工作人員呼叫應試者3次未到場者，該場次即以棄權論，應試者不得異議。

(二)複試成績計算：

- 1、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複試含教學演示佔 60%及口試佔 40%，總分合計 100%。
- 2、複試得分以原始分數轉換標準分數(T 分數)計算。
- 3、複試成績相同者，依照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比序後仍相同時，逕由本縣 109 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抽籤決定。

(三)複試成績查詢：109年7月23日(星期四)晚上9時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開放考生查詢，請考生自行以帳號、密碼上網查閱，不另書面通知。

(四)複試成績複查：

- 1、請考生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四)，並持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且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或護照）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檢具委託書，附件五)向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時概不受理。
- 2、複查結果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五)錄取名額：

1、錄取9名，備取6名。

2、最低錄取標準由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訂之，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六)錄取榜單：榜單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請逕行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陸、公開分發作業

一、缺額學校名單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晚上8時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二、公開分發作業訂於109年7月27日(星期一)下午2時於嘉義縣政府2樓201會議室(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舉行，請於下午1時30分前完成報到。

三、正、備取人員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親自出席，或填具分發委託書(附件六)委託他人攜帶上述證件代理出席，受託人代理出席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得以駕照、護照或有附照片之健保卡代替)以供查驗。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再分發。

柒、審查與應聘

一、經甄選錄取聘任人員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前需親自持分發函、教師合格證書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各款等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二、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30日內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地點不提供停車場地，請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二、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協助校務工作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三、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其所稱實際服

務6年，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之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檢具國民身分證及退伍令正本向嘉義縣政府申請分發，並自新學年開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分發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再分發。
- 五、經錄取聘任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六、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 七、新進用教師聘任後，應參與教育部與本縣辦理之初任教師輔導研習及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研習時間及地點依教育部及本府教育處規劃期程辦理，將另行通知。
- 八、初試、通過初試人員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及公開分發作業如因颱風、地震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悉以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http://tse109.cyc.edu.tw>)之公告為依據，請考生隨時留意上開網站之公告。
-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遵守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注意事項」，必要時本縣得視需要公告其他注意事項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應考人應依相關規定參與考試，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請應考人密切注意。
- 十、報名本次甄試之應考人員，即同意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嘉義縣109學年度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資訊網站。

(附件一)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影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本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二)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報考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同意辦理下列切結事項，如具有或違反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現職之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經錄取後未能於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五、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經錄取後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七、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09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八、幼兒園教師應取得107年8月1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後三個月內（109年10月31日前）取得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九、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09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 十、錄取分發至本縣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6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

此 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三)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複試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四)

**嘉義縣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聯絡電話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請勾選)	成績分數 (應考人自填)	複查成績分數 (複查單位填寫)	
☐ 初試(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試			
複查結果	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 複查無誤 ☐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 初試(筆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教學演示，分數修正為：_____分 ☐ 口試，分數修正為：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複查限於109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複試成績複查限於109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附委託書)向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9號)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100元整，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五)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事無法親自向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
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申請成績複查，特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絕
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六)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七)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應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本人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含初試、複試報名、複試及分發作業)，倘違反規定應試，本人初試或複試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正式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備用試場應試：

-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此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八)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特殊需求陪考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通訊電話	住家： 手機：
陪考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陪考原因	1. ☐ 考生為身心障礙者 2. ☐ 考生為突發傷病者 3. ☐ 考生為重大傷病者 4. ☐ 其他事項：_____				
繳驗證件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 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或其他緊急事故證明				
應考人簽名		陪考人員 簽名		審查 小組 認定 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陪考原則應為試場人員無法協助之理由始得提出，如確有需求，請填具本表於109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傳真至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傳真電話：05-3620521，並請電洽確認文件是否正確傳達，電話：05-3620123分機8411。

(附件九)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 初試 ☐ 複試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陪考之應考人姓名		
考試當日您是否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	☐ 是 ☐ 否	
1. 應居家隔離，不得外出者；		
2. 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3. 自主健康管理被規範不得外出者(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		
考試當日您是否有發燒(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請勾選「是」)	☐ 是 ☐ 否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陪考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件十)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退費申請書

本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並限制不得外出，故無法參加考試，擬申請退費作業，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本人已知悉「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之報名相關規定，於申請退費通過後，即喪失考試的權益，願自行負責。
- 二、檢具證明文件，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退費。

此致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聯絡地址			
申請退費金額	☐ 初試1000元 ☐ 複試1000元		
應檢附資料(影本)	1. 繳費證明；2.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任一項證明文件；3. 存摺封面		
退費帳戶	姓名(需為申請人本人帳戶)：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_____銀行_____分行(_____郵局) 帳號： 申請人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委員會核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附錄一】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壹、應考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試人員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出示有效身分證件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試人員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服務台申請補發。
- 二、筆試進場時請將證件置放在桌面左上角，並核對桌面座次號籤、准考證號及答案卡應試編號是否相符，若有不符立即請監考人員處理。
- 三、應考人每節筆試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應試用品請考生自備，不得於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
- 五、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七、筆試科目採用答案卡作答，電腦閱卷，請一律使用黑色2B鉛筆劃記；作答時若有劃記不清、擦試不潔或汙損卡片情形，導致電腦讀卡系統無法判讀答案或判讀錯誤時，悉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八、考生應試時若經監考人員發現疑似有冒名頂替之情事，監考人員得於應試時間截止後，留置應考人於現場拍照存證接受事後檢視，請考生配合。
- 九、筆試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筆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該科筆試分數6分。
- 十一、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穿戴式裝置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非應試用品、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十二、考試時間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從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十三、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貳、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方式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 教師甄選考試 資格，並移送 警政或檢調司 法單位偵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 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45分鐘內強行出場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試題卷，經查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 數6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損壞試題卷者。	
	四、於考試時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鬧鐘，及收音機、MP3、MP4、穿戴式裝置等多媒體播放器材進入試場，隨身放置，無論是否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五、將穿戴式裝置、行動電話、呼叫器及含計時功能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者。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註：

1. 考生若有上述違規行為，由監試人員記錄後，送交試務會議確認處分方式。

2. 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提交嘉義縣109學年度國中小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討論決定處分方式。
3. 其餘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附錄二】

教學演示主題

序號	主題名稱
一	防疫一起來
二	社區踏查趣
三	性別萬花筒
四	心情臉譜
五	我們的地球
六	開心小農夫
七	顏色魔術師
八	阿公阿嬤來作伙
九	運動身體好
十	美麗新「視」界

【附錄三】

嘉義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 考場交通資訊

一、初試考場地點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太保市信義二路1號)



★初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初試考場(永慶高中)統一由健康路校門進入學校(如上圖)

➤ 國道1號

嘉義縣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 → 經嘉朴公路後直走 → 永慶高中。

➤ 國道3號

水上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 → 經嘉朴公路後直走 → 永慶高中。

➤ 高鐵

於2號出口轉乘往朴子方向之BRT公車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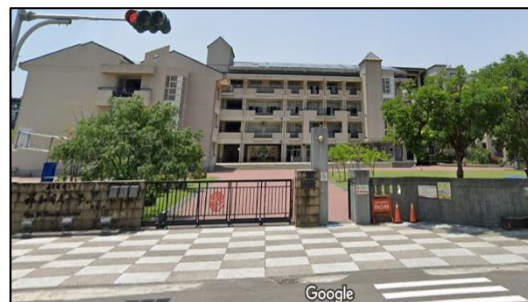
➤ 台鐵

(1)嘉義火車站(後站)搭乘嘉義客運BRT(往朴子路線)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2)嘉義火車站(前站)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永慶高中。

二、複試考場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田徑場對面)



★複試考場入口示意圖★

複試考場(祥和國小)統一由
朴子三路校門(嘉義縣立田徑
場對面)進入學校(如上圖)

➤ 國道1號

嘉義縣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一段 → 左轉祥和三路東段 → 右轉朴子三路 → 祥和國小。

➤ 國道3號

水上系統交流道 → 82號快速道路往往西向太保、東石方向 → 祥和交流道下快速道路 → 往嘉義縣政府方向 → 學府路一段 → 左轉祥和三路東段 → 右轉朴子三路 → 祥和國小。

➤ 高鐵

於2號出口轉乘往朴子方向之BRT公車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祥和國小。

➤ 台鐵

(1)嘉義火車站(後站)搭乘嘉義客運BRT(往朴子路線)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祥和國小。

(2)嘉義火車站(前站)搭乘嘉義縣公車(往朴子路線) → 至縣政府站下車 → 步行至祥和國小。